

4
湖北省政府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總收文
事由

省立

5785

代處

六區專署

別類

附件

決文

考

牛
王
劉千俊

稿

稿

科員

王季耕

周鳴昇

秘書黃良

饒導樞

中華民國

去文

省立

九月二十九日

八月廿一日

時

校

核

稿

時

校

核

稿

時

校

核

稿

時

校

核

稿

時

校

核

稿

時

校

核

稿

時

校

核

稿

時

校

核

稿

時

校

核

稿

5785

號

30
938

民國 30 年
9 月 28 日

代電

第六區專員公署：前據轉賣查扣商民邢

黑縣勸業會

子正所販煙疑敵貨，汗衫請鑑定，不違一案。

當經轉電經濟部核辦，並代電各道，各在

卷，茲准經濟部三十年八月廿日抄發字號

一五三三七號，魚代電節開：以商民邢子正

販運之汗衫，如係棉織品，自應准予放行，

否則，該項汗衫，查係棉織品，自應准予放行，

行檢裝原件，電部轉辦，並行旅湖，北省政

府

有忠三印汗衫裝送

魚

收

字第

示

批

詳

擬

白

經濟部

電

雲後商民邢子正販運之汗衫如係棉織品自應准予放行存查

167

308月21日(星期四)

雪建字第

5785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經濟部快郵代電

快郵代電第卅管

153

號第

頁計

湖北省政府陳主席本年七月省建三施字第五四

八六號元代電敬悉查商民邢子正販運之汗衫如

係棉織品自應准予放行特電復請查照飭遵經濟

部長翁文灝魚管印

中華民國三十

八

六

年

分

點

發